

第五章 課程綱要之銜接性

第一節 整體評估

廿一世紀是累積人力資本、帶動國家進步的時代，也是培養理想公民資質的時代。理想公民資質內涵可以包括「公民知識」、「公民德行」與「公民參與」三部分。為了培育見識廣博的公民，「公民知識」應包含政治、法律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道德、通識等認知與解決問題之技能；「公民德行」則強調公德、人格、態度等素養；「公民參與」係指具有參與社會與政治生活的技能（張秀雄、李琪明、2002）。以此造就國民，使其具備與人溝通、社會關懷、政治參與決定、生活適應等能力。就公民與社會課程內容言，能力指標與單元內容應符合前述概念為宜。

就課程架構言，綱要之「一貫性與銜接性」大致由兩個面向思考：1. 公民概念之順序與統整；2. 公民概念之螺旋式加深、加廣設計。此目的首先使課程考量學生經驗，依經驗發生先後設計，並結合概念之間及與生活關係，次再與其他社會領域之整合。螺旋式課程是一種倒圓錐形的螺旋結構，即一階段比一階段高升、深入及分化的邏輯次序，同時也結合了擴散、加廣之心理組織，而形成一圈又一圈向外擴張的同心圓，也就是整合了邏輯與心理結構，來作為課程組織的原理與方法（張敬宜，2001）。本研究將此兩部分作為檢視「一貫性與銜接性」之主要根據。

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是以「能力指標」陳列，然而，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是以「內容」陳列，故而二者在體例上差異甚大。此外，社會學習領域是以「主題軸」為架構，而公民與社會科是以「學科」為架構，故而在組織上也呈現極大差異。

為瞭解兩套不同體例與組織之課程綱要的一貫性及銜接性，勉以九年一貫的主題軸為分析基礎，將其抽繹出次概念，並依序分別列出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四個學習階段的能力指標，再將高中必修（加上高職AB）以及高中選修等課程綱要內容分別針對主題軸的次概念加以對應，以形成一個自國民中小學第一學習階段至高中職的分析表格。